

A. 金錢申索 B. 失實陳述...  
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 
原訟法庭  
2023 年 第 1109 宗

HCA 1109 /2023

原告人 林哲民 (Lin Zhen Man)

第一被告人 A.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 
第二被告人 B.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 
第三被告人 C.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 
第四被告人 D.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

鍾沛林代表律師及  
宜高物業梁冠明經理：

也在 [ycec.sg/HCA1109/230828.pdf](http://ycec.sg/HCA1109/230828.pdf) 可見梁冠明你的鍾沛林代表律師於 2023.8.28 日在如上  
本案存檔的答辯書完全無意義！

也就因你們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 Cap 4A O.18 r.2(1) 的 28 天時限規則，即《高等法院規則》  
第 18 號命令第 2(1)條的時限規則 如下：

(1)除第(2)及(3)款另有規定外，就一宗訴訟發出擬抗辯通知書的被告人，除非法庭另作  
許可，否則必須在令狀的送達認收時限後 28 天屆滿前或在申索陳述書送達他後 28 天屆  
滿前(以較遲者為準)，將抗辯書送達可能受其影響的訴訟其他每一方。

且也因梁冠明你由鍾沛林代表只有 14 天時限於 2023.7.28 日的“存檔送達認收書”也要  
注明你們於 2023.7.20 日的送達認收日期，也因由梁冠明你造假而出的“賣樓令”且更無大  
廈業主委員會的授權書，實為非法打劫本 13/F. C-4 室物業權的事實均無法否認！

因此，梁冠明你及鍾沛林代表就有晒面根據 Cap 4A O.18 r.2 規定的 28 天時限內發出及送  
達抗辯及反申索陳述書，也只待本原告人根據 Cap4A O.19 r.2. & O.42 r1.登入賠償的最終判決而  
己！也因此，不要再越搞越錯、擺明要浪費心機！

也因此，此信也要副件給本永興工廈管理處轉交給大廈業主委員會各成員！更也要告知  
梁冠明被起訴的本案詳情均在 [www.ycec.sg/HK/HCA-1109.htm](http://www.ycec.sg/HK/HCA-1109.htm) 中均一清二楚！

謹此，此信稍後也可在 [www.ycec.sg/HCA1109/230902.pdf](http://www.ycec.sg/HCA1109/230902.pdf) 或 [ycec.net](http://ycec.net) 可見！

2023 年 9 月 02 日

起訴人：D188015(3)

林哲民 

第一被告人 A. 梁冠明經理

九龍旺角廣華街 48 號廣發商業中心 27 樓 2702 室 Tel: 3525-0668 Fax: 27826086

鍾沛林律師行

香港德輔道中 244-252 號東協商業大廈 14 字樓 Tel: 3543-3011 Fax: 2815-3571

永興工業大廈 管理處 Tel: 2341-5660 Fax: 2341-5695

原告人地址：

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: 6147-7033 Fax: 3007-8352

Email	Fax no	Record Date	Duration	Page
lzm@ycec.sg	23415695	9/2/2023 3:09:48 PM	1:7	1
lzm@ycec.sg	28153571	9/2/2023 3:09:48 PM	1:3	1

  

Email	Fax no	Record Date	Duration	Page
lzm@ycec.sg	27826086	9/2/2023 3:16:19 PM	0	1